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中国刑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长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封面设计：沈 颀

ISBN 7-5620-1243-1

D · 1195 定价：12.50元

政法类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通用教材

中国刑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主 编 龙 德 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中国刑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长青

副主编 于齐生 张炳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次为序)

赵长青 于齐生

杨再明 张炳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5 号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中国刑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赵长青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6 印张 407 千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243-1/D · 1195

印数: 20, 100 定价: 12.50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和司法机关的教师、专家，重新编写了：《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刑法教程》、《中国民法教程》、《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教程》、《婚姻法教程》、《普通逻辑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法律文书教程》、《应用写作》、《中国司法制度》、《经济法教程》、《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经济合同法教程》、《科技法教程》、《司法鉴定》、《国际法教程》、《国际私法教程》、《财税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劳动法教程》、《企业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等主干课、基础课和经济法专业教材。这批教材将于1994年陆续出版，供政法院校成人高等法学本专科教学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的精神，根据新的教学方案已确定的课程组织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法教程》是这套教材之一，本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由该书主编赵长青，副主编于齐生、张炳明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员分工如下：

赵长青 第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于齐生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八、十九章

杨再明 第九、十、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章

张炳明 第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章

责任编辑 董君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 6.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7)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制定根据和 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7)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2)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2)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1)
第三章 犯罪概念	(35)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35)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38)
第四章 犯罪构成	(43)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43)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和体系	(46)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	(48)
第五章 犯罪客体	(50)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5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4)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5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行为	(59)
第三节 犯罪对象	(63)
第四节 危害结果	(65)
第五节 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8)

第六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72)
第七章 犯罪主体	(74)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4)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76)
第三节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犯罪主体	(81)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84)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4)
第二节 犯罪故意	(85)
第三节 犯罪过失	(89)
第四节 意外事件	(91)
第九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9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93)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02)
第十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07)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0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0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11)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15)
第五节 犯罪既遂	(119)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2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2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结构形式	(12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29)
第四节 法人共同犯罪	(134)
第十二章 定罪	(138)
第一节 定罪概述	(138)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和方法	(144)
第三节 类推与类推定罪	(148)
第四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155)

第五节	罪数与定罪	(158)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64)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6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6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70)
第四节	法人的刑事责任	(174)
第十四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7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7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80)
第十五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84)
第一节	刑罚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184)
第二节	主刑	(186)
第三节	附加刑	(193)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200)
第十六章	量刑的概念、原则和方法	(203)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意义	(203)
第二节	量刑的基本原则	(204)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208)
第四节	量刑的方法	(212)
第十七章	量刑适用制度	(215)
第一节	累犯	(215)
第二节	自首	(218)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21)
第四节	缓刑	(227)
第十八章	刑罚的执行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减刑	(237)
第三节	假释	(240)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时效	(246)
第三节	赦免	(249)
第二十章	刑法分则概述	(251)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25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53)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254)
第二十一章	反革命罪	(260)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60)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反革命罪	(263)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反革命罪	(270)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2)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27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295)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9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98)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0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29)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3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35)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337)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368)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7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71)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侵犯财产罪	(37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侵犯财产罪	(395)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9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97)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0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4)
第二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52)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452)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妨害婚姻、家庭罪.....	(453)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妨害婚姻、家庭罪.....	(460)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46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62)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渎职罪.....	(46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渎职罪.....	(487)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8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88)
第二节 本章主要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93)
第三节 本章其他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500)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什么是刑法？古今中外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我国古代《晋书·刑法志》中说：“夫刑者，致生死之命，祥善恶之源，剪乱除暴，禁人为非者也。”近代资产阶级刑法论著中，通常把刑法说成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也。”这些说法虽有一定的道理，但却没有揭示刑法的真正本质，即刑法反映谁的意志和为谁服务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刑法观认为，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据此，我国刑法是指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由立法机关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及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概念既科学地揭示了刑法的本质属性，又高度地概括了刑法的基本内容，具体说来，它回答了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依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

第二，刑法的基本内容就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各种犯罪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概括说来，就是以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为其基本内容。

第三，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我国的刑事立法形式看，这个“总和”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刑法典，即由立法机关所制定的，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也就是1979年7月1日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通常简称刑法。二是特别刑法，即指除刑法典以外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适用于特定范围的刑法规范。从我国刑法实施到1993年7月止，立法机关根据同某一类特定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先后已颁布了条例、决定、规定等二十个，对刑法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它们依次是《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1年6月10日）、《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1年6月10日）、《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1981年6月10日）、《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3月8日）、《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年6月23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6月28日）、《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6月29日）、《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1992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假

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2月22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年7月2日)等。这些单行刑事法规,对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内容都作了一些重要的补充与修改。三是附属刑法,也就是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即由立法机关颁布的经济法、民法、行政法中所附加规定的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条款。这类法律数量很多、内容广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标法》第四十条、《食品卫生法(试行)》第四十一条、《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六条、《计量法》第二十八条、《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七条等,附属刑法规范,都是对刑法的修改或补充,故属广义刑法的组成部分。

由于上述刑事立法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刑法便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刑法典、特别刑法和附属刑法;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而言。本教材所研究的刑法,是指广义的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这里所谓刑法的性质,既包括刑法的阶级属性、法律特征,也包括由刑法性质决定的刑法功能。

(一) 刑法的阶级属性

1. 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刑法观认为,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和共同消费,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国家和法律,也就不存在犯罪与刑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给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基础,产生了剥削与被剥削者,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与统治秩序,便把危害自己统治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以刑罚处罚,于是出现了刑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到了人类最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阶级不复存在,国家走向消亡,刑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从刑法的产生与消亡

的过程看，刑法是具有阶级性的。

2. 刑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刑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当然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统治阶级意志，不能理解为是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意志，而应当是代表整个统治利益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从法条规定上看，刑法的某些规定也符合全社会成员的意志，但这不能说明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是因为人类社会总存在着若干共同的需要，而立法者用刑法来保障这些利益和秩序，也是从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出发的。

3. 刑法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统治阶级制定刑法的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利用这个法律武器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刑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因此，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不同的刑法，不同的刑法服务于不同的经济基础。说到底，刑法服务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便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归根结蒂，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刑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和颁布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刑法。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与此相适应，也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与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前三种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后一种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与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虽然可以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但就其刑法的性质而言，却有着本质区别：

第一，两种刑法所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

第二；两种刑法所体现的意志和维护的利益不同。我国刑法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反映的是少数剥削

者的意志，维护的是人剥削人的制度和剥削者的利益。

第三，两种刑法的指导思想与理论基础不同。我国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关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理论基础；而剥削阶级刑法没有统一的指导思想，则是以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论为理论基础。

第四，两种刑法的职能不同。我国刑法执行着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的职能；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则执行的是维护剥削阶级制度和剥削阶级国家统治秩序的职能。

（二）刑法的法律特征

刑法的法律特征，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

国家有多种多样的法律，刑法只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极为密切，主要表现在刑法保障其他部门法的实施，其他部门法的实施又有助于预防犯罪。这是因为，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能转化为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因此，其他部门法的贯彻实施，就能遏止一般违法行为转化为刑法上的犯罪。但又由于其他部门法的强制方法轻微，不足以阻止一般违法行为向犯罪行为转化，有了刑法作为其他部门法的后盾，对违法行为达到犯罪程度的以犯罪论处，就能有效地支持其他部门法的贯彻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得以实施的后盾与保障。但毕竟刑法的特有属性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着不同的法律特征：

1.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广泛。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指一切受到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既包括物质关系，也包括思想关系，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而其他部门法，则只调整与保护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如民法所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所调整的只是婚姻家庭关系。可以这样说，其他部门法所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